

# 判决书“变脸”家书 感化失足少年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莹 张亚敏 马清源 文/图

上诉人陈某某，正值青春年少，本应在校园孜孜求学快乐成长，却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偏差，违反了“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盲目逞强争强斗狠，被“朋友”纠集，一言不合即挥拳踢脚，导致他人受伤，自己亦深陷囹圄。人生的道路很漫长，但关键只有几步……”与原有生硬的判决书相比，这种书信体判决书更有人情味。

宣判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教育感化效果，合议庭成员把书信内容饱含深情的给上诉人及其母亲诵读一遍。上诉人

融进“判决+书信”新型元素判决书

**核心阅读：**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〇一七年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要点》的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度全省法院青少年审判改革项目研讨会》的有关精神，秉承“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工作方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合议庭在审理一起二审未成年犯罪案件中采取在裁判文书中加入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的元素与“判决+书信”的新型工作模式，多个阶段提高青少年审判的社会效果。充分运用书信灵活、开放、柔软的特点，把情与理、法与情糅合在一起，用朴素无华的语言，浅显易懂的道理，教育、感化、影响当事人。

法官手写温情书信

……你正值青春年少，本应在校园孜孜求学快乐成长，却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偏差，违反了“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盲目逞强争强斗狠，导致他人受伤，自己亦深陷囹圄。人生的道路很漫长，但关键只有几步……”与原有生硬的判决书相比，这种书信体判决书更有人情味。

宣判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教育感化效果，合议庭成员把书信内容饱含深情的给上诉人及其母亲诵读一遍。上诉人

法官手写温情书信

## 判决书“变脸”温情家书

上诉人陈某某因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2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在缓刑考验期内，因犯聚众斗殴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与前罪合并执行三年。

一个花季少年，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却因所谓的哥们义气再次使自己深陷囹圄。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合议庭成员在接到案件后，对上诉人深感惋惜，本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以社会效果为主”的理念，决定对上诉人采取加入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的元素与“判决+书信”的新型工作模式。

与以往不同的是，本案判决书在理清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与犯罪客体及罪名的对应关系的同时，在“本院认为”部分加入传统文化与先进文化的元素，增强判决的说服力、感染力、传播力和积极社会导向作用。

合议庭成员考虑到，因判决书篇幅有限，经过反复讨论后，决定给上诉人陈某某及其母亲赵某各写一封信，充分运用书信灵活、开放、柔软的特点，把情与理、法与情糅合在一起，用朴素无华的语言，浅显易懂的道理，教育、感化、影响上诉人及其母亲。

据了解，周口两级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以及《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正确贯彻《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对未成年人“寓教于审”、“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每年受理未成年人案件100余件，挽救了一大批失足的青少年。

## 家书催人泪下感化当事人

“正值青春年少，本应在校园孜孜求学快乐成长，却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偏差。盲目讲究哥们义气，被‘朋友’纠集，一言不合便与他人殴斗致人轻伤。自己深陷囹圄。人生的道路很漫长，但关键只有几步……”与原有生硬的判决书相比，这种书信体判决书更有人情味。

宣判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教育感化效果，合议庭成员把书信内容饱含深情的给上诉人及其母亲诵读一遍。上诉人



法官现场宣读判决书



温情家书感化失足少年

听完周口中级法院法官叔叔、阿姨给他写的信，流下了感动的泪水，表示自己一定在监所好好改造，回归社会后要成为一个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上诉人母亲听完合议庭成员写给她的书信后，感谢周口中级法院的法官能够百忙之中给她和孩子写这么一封感人至深的信，深

刻意识到以前对孩子的关心不够，并表示以后抽出更多的时间与孩子进行沟通交流。

宣判后，陈某某所在社区的工作人员表示，这种工作模式十分新颖，既包含了从法律角度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同时又运用先进文化对犯罪分子予以感化。陈

某某的管教民警也表示这种新型工作模式直触犯罪分子的内心，不仅从犯罪分子自身而且从其家庭多方面找出犯罪根源，从而减少了再犯的可能性，希望法院在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工作模式。周口两级法院将在少年审判工作中，切实重视并不断加强道德的规范、引领作用，通过新型工作模式的推动，逐步增强青少年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从小养成遵守道德和法律的行为自觉。

## 延伸司法服务呵护蓓蕾成长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创建于1992年，负责审理全市涉及未成年人的一、二审刑事案件，并对全市十个基层法院的少审工作予以监督指导。自成立以来周口中院少审庭的工作得到了省法院和最高院的充分肯定。2004年以来，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河南省少年法庭先进集体”、“河南省妇女儿童维权示范岗”、“河南省优秀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荣誉称号，被河南省综治委评为“河南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荣获了“全省青年文明号”、“市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少审法官被评为“全省优秀女法官十杰”、“全省刑事审判先进个人”、“全省优秀青年卫士”、“全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荣誉称号。

为了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该院高度重视，从人、财、物、办公环境等各个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建立青少年犯罪案件专业化工作模式。成立了少年案件审判庭，设置圆桌法庭，与刑事庭合署办公，但实行专案专办，专门挑选几名办案经验丰富、熟悉青少年身心特点，擅长做思想教育工作的法官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形成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有专人办、青少年维权有专人管、综合治理有专人做”的良好格局。

同时，针对不少少年犯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焦虑、敏感和冲动倾向，让他们容易偏离正常的人生轨迹，该院尝试邀请具备心理学知识的老师或心理咨询师对少年犯进行心理疏导。通过心理疏通、心理干预、心理辅导等方式，帮助未成年犯恢复健康心理。